

## (附表 13)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職業安全衛生科、總務處)

場所名稱：\_\_\_\_\_

放置地點：\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結 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防護面罩	付						
耳罩	付						
防塵口罩	只						
護目鏡	付						
防毒面具	付						
A 級防護衣	雙						
C 級防護衣	件						
對講機	套						
氧氣測定器	套						
送風機	套						
檢電起子	支						
安全吊帶	付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 ”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或送影本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以供備查。